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2088號

原　　告　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子揚
訴訟代理人　魏志謙
被　　告　泥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席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叁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間為施作工程，需大量人力，故於108年10月及11月分別向原告提出派遣點工人員之要求，與原告口頭約定，由原告提供人力派遣服務，負責派點工前往工地從事勞務工作，雙方成立承攬契約。按「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。」、「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」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第1項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已依約派遣人力以供被告調度，則被告自有給付點工款之義務，然被告108年10月及11月之點工報酬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0350元始終未予清償，雖經原告發函催討，惟被告仍置若罔聞拒絕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請款單及

發票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03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